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2023〕167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转移支付指标的通知

蔡甸、江夏、黄陂、新洲区财政局：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2023 年预算安排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专项资金）22020 万元，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市乡村振兴局关于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专项资金的分配意见，现下达 2023 年市级衔接专项资金 22020 万元，其中：蔡甸区 4003 万元，江夏区 5087 万元，黄陂区 6535 万元，新洲区 6395 万元。该项资金列“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一、本次下达各区衔接资金方案，按照脱贫人口数量和结构（3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政策因素（30%）以及绩

效等考核因素(10%)予以分配,切块下达到各区,由各区按照“五到区”原则安排、使用、管理。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鄂财农发〔2022〕53号)和《关于印发武汉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武财农〔2021〕1026号)等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动力。2023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2022年的占比。

三、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按照《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纳入直达管理工作的通知》(鄂财农发〔2022〕28号)等要求,财政部门要将本级衔接资金同步纳入直达范围,单独下达衔接资金指标文件和对应预算指标,准确标注直达标识,不得与非衔接资金合并下达预算指标,实现直达资金管理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直达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财政部门和省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区财政部门要加快预算指标分配下达速度,原则上在30日内将上级财政下达的直达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和单位,并积极与乡村振兴部门对接,确保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与防返贫监测系统数据保持一致。

四、强化资金绩效管理。要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充分发挥衔接资金使用效益。对市级财政衔接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依据中央和省、市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编制区域绩效

目标。

附件：1.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各区	1.脱贫人口数量和结构 (30%) 6600万元									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0%) 6600万元						3.政策因素 (30%) 6600万元									4.绩效考 核因素 (10%) 2220万元	到区共计 (万元)					
	脱贫人口 数量 (人)	资金占 比50% (万 元)	脱贫村 数量 (个)	资金占 比40% (万 元)	监测户 (户)	资金占 比5% (万 元)	常住人 口(万 户)	资金占 比5% (万 元)	小计 (万 元)	东村居民 可支配收入 (元)	农村居民 可支配收入 占比 (%)	东村居民 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上年脱贫 贫困人口人 均纯收入 占比20% (万元)	上年脱贫 贫困人口人 均纯收入 (万元)	小计 (万元)	革命老区 发展资金占 比2% (万 元)	大别山区 发展资金占 比3% (万 元)	欠发达老 区街道 (乡镇) (个)	资金占比 40% (万 元)	乡村振兴 特色产业 园数量 (个)	资金占比 10% (万 元)	脱贫人口 务工就业 人数 (个)	资金占比 8% (万 元)	小计 (万 元)	乡村振兴 特色产业 园数量 (个)	资金占比 10% (万 元)	脱贫人口 务工就业 人数 (个)	资金占比 8% (万 元)	小计 (万 元)	市绩效考 核 等次A级 31%、B级 23%	
蔡甸区	11,242	508	46	448	16	47	47	50	1,053	27,427	1,315	18,348	334	1,649	1,649	200	0	3	294	6	208	4,202	89	791	6	208	4,202	510	4,003		
江夏区	14,868	672	49	478	50	146	71	75	1,371	28,872	1,385	23,214	422	1,807	1,807	200	0	8	782	4	139	4,645	98	1,219	4	139	4,645	680	5,087		
黄陂区	25,329	1,145	88	857	12	35	103	108	2,145	27,515	1,319	15,196	276	1,595	1,595	200	1,000	8	782	4	139	7,774	164	2,285	4	139	7,774	510	6,535		
新洲区	21,560	975	88	857	35	102	92	97	2,031	26,291	1,261	15,790	288	1,549	1,549	200	1,000	8	782	5	174	7,081	149	2,305	5	174	7,081	510	6,385		
合计	72,999	3,300	271	2,640	113	330	313	330	6,600	—	5,280	—	1,320	6,600	6,600	800	2,000	27	2,640	19	660	23,702	500	6,600	19	660	23,702	2,220	22,020		

备注:

1.监测户: 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 数据为截止2023年2月10日数据。

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数据为截止2023年1月数据, 上年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数据为截止2022年12月数据。

3.乡村振兴特色产业园: 数据为截止2023年1月数据。

4.绩效等考核因素: 2022年市绩效考核综合评价结果蔡甸、黄陂、新洲区考核等级为B级, 江夏区考核等级为A级。

附件 2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23 年, 确保我市农村不发生致贫返贫现象,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明显改善, 脱贫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欠发达街道(乡镇)特色产业项目占比	$\geq 65\%$	推动农村欠发达街道(乡镇)经济发展, 蔡甸、江夏、黄陂、新洲区各区产业项目占比。
			必要的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	$\leq 30\%$	各区必要的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不超过各区专项资金总规模的 30%, 补齐农村欠发达街道(乡镇)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
			光伏产业项目正常运行	140 个村级光伏扶贫电站	140 个村级光伏扶贫电站管护, 在线率 94% 以上。
			特色产业园建设项目数量	≥ 1	蔡甸、江夏、黄陂、新洲区每个乡村振兴特色产业园园区建设项目每个园区不少于 1 个。
		质量指标	致贫返贫率	0	致贫返贫率=返贫困人口数(人)÷ 统计人数(人)*100%
			特色产业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项目选择、资金使用精准, 建成后可带动至少 1 个脱贫村村集体经济年增收 3-5 万元以上。
			乡村振兴特色产业园带动效应率	100%	有效带动周边 2 个以上的行政村(其中至少 1 个脱贫村), 种养核心区面积 100 亩以上, 联结带动农业产业面积 1000 亩以上。
			区级、街道(乡镇)级、村级项目及资金安排公示公告公开率	100%	公示公告公开率=实际公示公告公开项目数量/安排公示公告公开项目数量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geq 95\%$	项目完成及时性=实际完成项目数量/安排项目数量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geq 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村集体年经济收入	≥ 1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人口稳定脱贫	无致贫返贫人口	
			脱贫村稳定出列	271 个	
		可持续影响	乡村振兴工作媒体宣传报道	有省级以上媒体宣传 3 篇以上	
			建立防止致贫返贫长效的政策保障机制	作用明显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人口满意度	$\geq 95\%$	

抄送：市乡村振兴局。

蔡甸、黄陂、新洲、江夏区乡村振兴局。